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沪(会)字[2025]0020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3 号徐家汇中心三期 A 座办公楼 27 层（THREE itc） 邮编：200030
27th Floor Tower A, THREE itc, No.183 Hongqiao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 P.R.C
电话(Tel)：021-52533500 传真(Fax)：021-525335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沪(会)字[2025]0020 号

致：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

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在无锡市滨湖区雪浪

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杨建良主持。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563 人，代表股份 323,699,73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714%。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322,814,026	99.7263
反对	628,412	0.1941
弃权	257,294	0.079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322,842,385	99.7351
反对	632,545	0.1954
弃权	224,802	0.069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322,877,644	99.7460
反对	609,845	0.1883
弃权	212,243	0.065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322,790,244	99.7190
反对	675,639	0.2087
弃权	233,849	0.072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322,780,301	99.7159
反对	661,605	0.2043
弃权	257,826	0.07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赞成	322,477,190	99.6223	32,655,653	96.3913
反对	1,015,791	0.3138	1,015,791	2.9983
弃权	206,751	0.0639	206,751	0.610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杨建良先生、杭虹女士、杨昊先生、季富华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32,964,381	96.2825
反对	1,053,330	3.0766
弃权	219,446	0.641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岳彪先生、陈念淮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322,219,782	99.6121
反对	1,031,730	0.3189
弃权	222,849	0.069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赞成	322,473,686	99.6212	32,652,149	96.3810
反对	1,003,804	0.3101	1,003,804	2.9629
弃权	222,242	0.0687	222,242	0.656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321,377,002	99.2824
反对	2,148,941	0.6638
弃权	173,789	0.053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322,586,823	99.6561
反对	845,121	0.2610
弃权	267,788	0.082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
赞成	322,723,901	99.6985
反对	795,399	0.2457
弃权	180,432	0.055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322,745,602	99.7052
反对	776,904	0.2400
弃权	177,226	0.054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类型	所持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赞成	322,825,162	99.7298
反对	663,247	0.2048
弃权	211,323	0.065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

结果。

经查验，在本次会议进行过程中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上述议案中议案（九）、议案（十四）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同意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六）、议案（九）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会议议案（七）、议案（八）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姜 涛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黄琛霖

2025 年 5 月 20 日